

# 救恩書院家長教師會通告

## (PTA 10 - 2021/2022e)

### 【救恩書院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安排】

敬啟者：根據救恩書院（以下簡稱「本校」）法團校董會（指就本校根據教育條例設立的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5.1 條的規定，法團校董會必須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而家長校董選舉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本校法團校董會已在第一次會議中通過救恩書院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唯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而本人於本會本年度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獲委任為本校法團校董 2022-2023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的選舉主任，故現就選舉安排發出以下通知及選舉細則。

### 候選人資格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B 條，「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

- (a)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
- (b)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或
- (iii) 他/她已連續三屆擔任家長校董。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L 條，任何校董不得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家長校董人數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5.1 條規定，法團校董會必須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家長校董的任期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6.2 條規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年，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任期一年的計算方法為該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校董擔任校董一職任期不足一年亦作一年計。

### 校董的角色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7 段的規定：

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督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或她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個人身份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 提名程序

### 提名

每名家長可使用隨附之提名表格提名其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前，必須得到三位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在提名表格上簽署，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如只有一位家長參選，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唯須另訂日期補選替代家長校董。

###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約 80 至 100 字的個人資料簡介。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通告及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書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個人資料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以上有關的資料亦將會上載於本校網頁方便家長瀏覽。

### 投票人資格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包括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均符合資格投票。本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學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班主任會向學生分發其應得數目的選票及特設信封，讓家長（包括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投票。

###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認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A & B。

本校會於投票日為選舉設置投票箱，投票箱會預先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家長可於投票時間結束前親臨本校，將選票放入投票箱；或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代為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才放入投票箱。校方會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 點票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上有任何可辨識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將致函所有學生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落選者可在選舉結果通知書之發信日期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選舉日程

選舉日程請參閱附件三。

## 填補臨時空缺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導致校董席位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如本會基於充份理由，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法團校董會可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

## 注意事項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附件四「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懇請各位家長於 **5月12日或以前閱畢以上選舉事宜並透過 eClass 應用程式回覆本通告**，以便籌備選舉的進行。如家長有意參與此選舉，敬請以紙本形式填妥附件的「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表格」並於限期前交回校務處轉交校長。各位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本校與選舉主任聯絡。

此致  
各位家長

救恩書院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2022-2023)選舉主任

黃巧兒老師  
2022年5月5日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第 30 條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Kau Yan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救恩書院家長教師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put it into the envelope provided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sealed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in person or give it to your son/daughter, so, his/her class teacher is able to do it for you.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放入特定的信封內，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封妥的選票親自放入投票箱或交 貴子弟讓班主任代行。

Kau Yan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救恩書院家長教師會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Sample

樣本

Voting Date : 26<sup>th</sup> May, 2022  
投票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ONE**,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一個，即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1. XXX (英文姓名)      XXX (中文姓名)
- 2. XXX                      XXX
- 3. XXX                      XXX

## 選舉日程

日期	星期	事項
5/5	(四)	選舉主任以實體書面及網上電子形式通知所有學生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12/5	(四)	家長校董選舉提名截止時間為下午 4 時。
19/5	(四)	<p>選舉主任以實體書面及網上電子形式向所有家長公佈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事宜及候選人資料簡介，並向所有家長發出實體的投票通知書。</p> <p>投票通知書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載有一份列表，列明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簡介；</li> <li>2. 附有應獲發數量的選票及特設信封。</li> </ol>
26/5	(四)	<p>投票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所有家長可把填好的選票放入特設白信封並封好，然後親臨本校，放入選舉中心的投票箱內；或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代為放入投票箱，未使用的選票亦須交回。</li> <li>2. 投票時間結束後，選舉主任即時在校內進行點票，並邀請所有家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li> <li>3. 如投票日當天，學校因特別事故而未能進行投票程序，投票日將延期至 2/6(四)。</li> </ol>
27/5	(五)	選舉主任向所有家長發出網上電子形式通告，公佈選舉結果。（如投票日延至 2/6，則於 3/6 公佈選舉結果。）
3/6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訴期完結後，家長教師會將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li> <li>2. 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li> </ol>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救恩書院

### 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表格

(請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4 時前交回校務處轉交校長)

#### 候選人資料：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性別：男 / 女\*

電話號碼：(住宅)\_\_\_\_\_ (手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在校子女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在校子女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在校子女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 個人資料簡介(約 80 至 100 字，如空間不足，可另紙書寫)

--

近照 (六個月內)
--------------

#### 聲明

本人(姓名)\_\_\_\_\_不是本校教員，並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註冊校董的規定。  
本人願意競選救恩書院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的席位；日後若能當選，定必竭力為救恩書院法團校董會服務，履行家長校董的職責。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提名人資料

(一)	提名人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性別：男 / 女* 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在校子女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二)	提名人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性別：男 / 女* 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在校子女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三)	提名人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性別：男 / 女* 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在校子女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